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5〕15号

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乐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大道

二、基本情况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布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人民医院球管保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T2024-LA-002)存在以下问题：

1、该项目采购文件中评分项中未量化评审因素，影响项目的公平、公正。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适应以及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第二款规定。

2、项目评分项设置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评审因素，该证书非强制性认证，是国际标准化认证，与履约能力没关联并该证书认证有成立时间要求。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相关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也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3、备案材料中没有验收相关材料。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